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556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、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（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另寄）
(62397878_11435567200A0C_ATTCH1.pdf、62397878_11435567200A0C_ATTCH2.pdf、62397878_114355672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草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(草案)業依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先予修正，有關計畫(草案)內賽程安排需俟場地狀況及實際報名人數而調整，為求活動順遂及計畫周全，請貴校就非賽程部分協助檢閱，若有相關意見，請依以下方式提供：

(一) 本局所轄學校：請於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前至本局「資訊服務入口—表單填報—表單編號15485」進行填報（本表單請由學校組長以上人員填報，組長以下之一般教師無填報權限，填報後必須請校長提交），無意見請免填報，逾期則視為無意見。

(二) 非本局所轄學校：請將提案人學校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



建議事項寄至電子郵件rancytin@kcg.gov.tw李小姐收
(本局所轄學校請填報上開網站表單勿寄至此信箱)，
無意見請免回覆，逾期則視為無意見。

三、檢附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草案)、重要事項修訂計畫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(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另寄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